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稱作「崇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b>營業額</b>	2	<b>201,354</b>	202,878
銷售成本		<b>(168,666)</b>	(158,394)
毛利		<b>32,688</b>	44,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4,338</b>	3,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567)</b>	(8,274)
行政開支		<b>(16,458)</b>	(17,055)
其他經營費用		—	(911)
<b>經營業務溢利</b>	3	<b>12,001</b>	22,202
財務成本		<b>(1)</b>	(35)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b>(268)</b>	—
<b>除稅前溢利</b>		<b>11,732</b>	22,167
稅項	4	<b>(1,657)</b>	(2,866)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10,075</b>	19,301
少數股東權益		—	201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b>		<b>10,075</b>	19,502
<b>股息</b>	5	<b>5,376</b>	12,800
<b>每股盈利—基本</b>	6	<b>2.48港仙</b>	5.2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127,129</b>	100,3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b>6,172</b>	—
高爾夫球會藉		<b>600</b>	600
應收貸款	8	<b>4,035</b>	4,350
		<b>137,936</b>	105,2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0,663</b>	57,454
應收貿易賬款	9	<b>63,090</b>	22,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13,695</b>	5,472
應收貸款	8	<b>315</b>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b>14</b>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5,384</b>	87,029
		<b>233,161</b>	172,42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b>93,297</b>	37,9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債項		<b>14,618</b>	15,297
應付稅項		<b>4,635</b>	5,532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b>1,115</b>	—
		<b>113,665</b>	58,8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496</b>	113,6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7,432</b>	218,884
<b>非流動負債</b>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b>8,885</b>	—
遞延稅項		<b>5,276</b>	3,876
		<b>14,161</b>	3,876
		<b>243,271</b>	215,008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1	<b>44,801</b>	40,001
儲備		<b>193,094</b>	167,007
擬派股息		<b>5,376</b>	8,000
		<b>243,271</b>	215,0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3,585)</b>	40,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36,300)</b>	(5,8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28,240</b>	25,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b>(31,645)</b>	59,4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7,029</b>	20,2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5,384</b>	79,74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1,927</b>	65,047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b>33,457</b>	14,701
	<b>55,384</b>	79,7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固定資產		滙兌			擬派股息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40,001	-	-	29,111	1,797	342	137,647	8,000	216,898
往年調整－經修訂會計 實務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附註1)	-	-	-	(1,520)	-	-	(370)	-	(1,890)
經審核、重列	40,001	-	-	27,591	1,797	342	137,277	8,000	215,008
二零零二年派發的末期股息	-	-	-	-	-	-	-	(8,000)	(8,000)
發行股份	4,800	22,560	-	-	-	-	-	-	27,360
股份發行費用	-	(1,120)	-	-	-	-	-	-	(1,120)
滙兌調整	-	-	-	-	-	58	-	-	58
重估儲備撥回	-	-	-	(319)	-	-	319	-	-
遞延稅項	-	-	-	(110)	-	-	-	-	(110)
期內純利	-	-	-	-	-	-	10,075	-	10,075
二零零三年建議的中期股息	-	-	-	-	-	-	(5,376)	5,37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4,801</b>	<b>21,440</b>	<b>-</b>	<b>27,162</b>	<b>1,797</b>	<b>400</b>	<b>142,295</b>	<b>5,376</b>	<b>243,271</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固定資產		滙兌			撥派股息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	-	2,220	28,789	1,270	345	119,021	-	151,645
往年調整-經修訂會計 實務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附註1)	-	-	-	(1,520)	-	-	-	-	(1,520)
經審核·重列	-	-	2,220	27,269	1,270	345	119,021	-	150,125
發行股份	8,101	36,001	-	-	-	-	-	-	44,102
資本化發行股份	31,900	(31,800)	-	-	-	-	-	-	100
股份發行費用	-	(4,201)	(2,220)	-	-	-	(1,544)	-	(7,965)
滙兌調整	-	-	-	-	-	44	-	-	44
轉撥	-	-	-	-	21	-	(21)	-	-
期內純利(重列)(附註1)	-	-	-	-	-	-	19,502	-	19,502
特別股息	-	-	-	-	-	-	(8,000)	-	(8,000)
二零零二年建議的中期股息	-	-	-	-	-	-	(4,800)	4,8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重列)	40,001	-	-	27,269	1,291	389	124,158	4,800	197,90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現時之稅項）所產生之須繳納或可退回所得稅；及於未來期間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所產生須繳納或可退回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此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 有關就稅項而言之資本減值與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折舊之間之差異與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全數撥備；過往，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很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遞延稅項才就時間差異予以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予以確認。

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需更改會計政策，新會計政策追溯及既往，以致去年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已更改之會計政策。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已獲調低約1,5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餘額獲調低約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獲調低約210,000港元。此等數額乃就本集團於該等日期資產之重估盈餘及其他暫時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呈列於下表。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及其他		對銷		合併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643	138,975	23,711	63,903	-	-	-	-	201,354	202,878
分類間銷售	-	40,282	-	1,884	-	-	-	(42,166)	-	-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1,990	1,174	645	281	1,365	1,875	-	-	4,000	3,330
分類間其他收入	616	961	-	-	10,752	12,800	(11,368)	(13,761)	-	-
總額	<u>180,249</u>	<u>181,392</u>	<u>24,356</u>	<u>66,068</u>	<u>12,117</u>	<u>14,675</u>	<u>(11,368)</u>	<u>(55,927)</u>	<u>205,354</u>	<u>206,208</u>
分類業績	<u>9,245</u>	<u>16,023</u>	<u>1,735</u>	<u>4,331</u>	<u>11,435</u>	<u>14,020</u>	<u>(10,752)</u>	<u>(12,800)</u>	<u>11,663</u>	<u>21,574</u>
利息收入									338	628
財務成本									(1)	(35)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268)	-
除稅前溢利									11,732	22,167
稅項									(1,657)	(2,8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075	19,301
少數股東權益									-	2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0,075</u>	<u>19,502</u>

###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呈列於下表。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		香港及中國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6,960	172,634	24,394	30,244	-	-	-	-	201,354	202,878
其他收入	1,810	731	452	585	373	139	1,365	1,875	4,000	3,330
總額	<u>178,770</u>	<u>173,365</u>	<u>24,846</u>	<u>30,829</u>	<u>373</u>	<u>139</u>	<u>1,365</u>	<u>1,875</u>	<u>205,354</u>	<u>206,208</u>

###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8,666	158,394
折舊	3,052	2,934
商譽攤銷	—	5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11
利息收入	(338)	(628)
	<u>168,666</u>	<u>158,394</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中山市經營之附屬公司可以享有中山市稅務局所授予之50%中國所得稅寬減。因此，於本期中國所得稅乃以稅率12%(二零零二年：12%)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香港	60	2,426
其他地區	307	230
遞延稅項	1,290	210
	<u>1,657</u>	<u>2,866</u>
期間稅項支出	<u>1,657</u>	<u>2,866</u>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二年：2港仙)	—	8,000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2港仙 (二零零二年：1.2港仙)	5,376	4,800
	<u>5,376</u>	<u>12,800</u>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股份1.2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0,0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02,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5,571,061股(二零零二年：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371,713,9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所呈列之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故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估資產淨值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b>6,172</b>	—
	<b>6,172</b>	—

## 8. 應收貸款

結餘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4,350,000港元之款項，該項墊款乃以借款人於香港持有之一項租賃物業之首次法定押記及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董事認為，315,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列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貨品製造及銷售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b>49,299</b>	15,490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b>13,791</b>	6,964
	<b>63,090</b>	22,454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予已建立客戶十四天至四十五天之信貸期。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49,343	22,924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43,124	14,917
逾九十天	830	144
	<b>93,297</b>	<b>37,985</b>

## 11.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b>100,000</b>	100,000
	<b>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b>	<b>面值 千港元</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002,000	40,001
發行股份(附註)	48,000,000	4,800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448,002,000</b>	<b>44,801</b>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Great Victory」) 與獲Great Victory委任之配售代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就按每股0.57港元(「配售價」)之價格配售4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此項交易簡稱為「配售」)。根據該項協議，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按全面包銷之基準無條件配售予六名或以上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由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承配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概無關連。

## 11. 股本 (續)

連串交易亦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Great Victory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此項交易簡稱為「認購」），每股作價0.57港元（「認購價」）。協議內的條件和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完成。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約12.0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0.71%。配售價及認購價0.57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6.55%，及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591港元折讓約3.55%。

本公司從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中山市港口鎮興建一所新工廠綜合大樓，藉以擴充本集團現有廠房之生產力。

Great Vict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於完成配售但完成認購前由約75.00%減至約63.00%，於完成認購後增加至約66.96%。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發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利發行方式向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以認購價0.7港元（可予調整）之現金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回顧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79,998,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如此等認股權證被全部行使，本公司須額外發行79,9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收入總額約為55,999,000港元。

## 12. 承擔

除下文附註13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興建固定資產擁有下列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30,135	1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20	40,118
	<u>34,055</u>	<u>40,294</u>

##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介乎三個月至一年零一個月。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57	1,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335
	<u>1,174</u>	<u>1,573</u>

## 14.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之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擔保之銀行信貸已全數獲動用。
- (b)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有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受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7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結算日，若干目前的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102	102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ii)	<u>216</u>	<u>216</u>

附註：

-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張寶倫先生(「張先生」)妻子馮偉芝女士(「馮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b) 本集團獲張先生就本集團授予一名僱員之貸款作出擔保(附註8)。

##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儘管美國消費信心越見疲弱，崇高仍能保持相約於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營業額水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0.75%，此乃主要由於崇高堅持優質產品及價格實惠之政策，令客戶訂單維持穩定。

鑑於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市場需求有所轉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22%(二零零二年：68.50%)及11.78%(二零零二年：31.50%)。

於回顧期內，美國及加拿大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89%(二零零二年：85.09%)，而日本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則佔其餘12.11%(二零零二年：14.91%)。

塑膠乃石油之副產品，其價格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之伊拉克戰事而大幅上升。崇高製造產品時主要採用之原料乃塑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塑膠價格平均上升17%。此項不利之價格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及邊際利潤分別下降至16.23%(二零零二年：21.93%)及5.00%(二零零二年：9.61%)。本集團就產品類別及地區分類對營業額之貢獻比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以及現有客戶所提供之採購計劃，崇高相信，「傳統玩具」產品需求於下半年度將繼續穩定增長。為配合業務增長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底展開在中國中山市港口鎮之新廠房(建築面積約70,000平方米)之建造工程。本集團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竣工並開始投產。本集團估計，建造工程成本總額將約為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27,000,000港元。餘下之建造工程成本將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48,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提供之有期貨貸支付。在增加約30%生產力後，崇高將能承接更多訂單並取得具規模經濟之效益，從而推高其營業額及將其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 展望(續)

管理層將憑藉本身穩固之基礎及專長，繼續發掘合適之發展機會，確保本集團取得長期增長，並增加股東之投資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政策以管理其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43,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

為籌集新綜合廠房之建造工程資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接納了一項有期信貸35,000,000港元以及一項循環信貸20,000,000港元，有關年期分別為4年及1年(統稱「兩信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有期信貸10,000,000港元。該信貸乃毋須任何抵押之貸款，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良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4.1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有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承受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若干目前之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信貸向一所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擔保下之銀行信貸已全數獲動用。

此外，兩信貸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其家庭成員、近親、相關信託或由其本人、其家庭成員、近親或相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必須於兩信貸有效期內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

### 或然負債(續)

發行有投票權之股本之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兩信貸項下之不履行責任事項，日後將不獲任何借貸，而兩信貸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張先生透過一間由他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該等貨幣於回顧期間相當穩定，以致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毋須運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共有約7,250名(二零零二年：6,622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員工表現和當時行業慣例而制定，而薪津政策及方案亦會按年進行檢討。為獎勵及推動員工之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會按員工之表現評估而酌情向員工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發行48,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6,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 約44,000,000港元將用以興建新廠房綜合大樓；
- 約6,000,000港元將用以增購機器及設備；
- 約2,0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營銷隊伍；及
- 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7,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以興建新廠房綜合大樓、增購機器及設備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其餘19,000,000港元被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並將於未來數年按上述既定用途使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證券權益之好倉

####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附註)	66.96%

#### (ii)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	6.70%

附註：

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由Great Victory持有，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法團。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2)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之好倉／淡倉**

## (i) Great Victory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Great Victory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Great Victory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 (ii)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崇高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崇高實業 各自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崇高實業各 自類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及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200 (a)	100%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	2 (b)	100%

## (iii)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珠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珠江 所持有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珠江各自 類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及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 (a)	100%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	2 (b)	100%

附註：

- (a) 崇高之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珠江之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張先生擁有。因此，張先生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之購股權協議，張先生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wco [B.V.I.] Limited一項購股權，可以向其購回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張先生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作擁有Sewco [B.V.I.] Limited所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 (b) 由於本公司乃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張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崇高及珠江各自之兩股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分別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崇高實業及珠江之一股普通股，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法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證券類別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證券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Victor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000	1	66.96%
Great Victor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30,000,000	1	6.70%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2	66.96%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2	6.70%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AML")	好倉	投資經理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CHL")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Prudential PLC ("PP")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附註：

1. 以上Great Victory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中被披露為張先生之權益。
2. 馮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3. PAML由PCHL全資擁有。PCHL乃P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HL及PP被視作擁有PAM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39,672,000股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內）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七段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的資料。

## 審核委員會

為遵照該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該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該會審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得本公司所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寶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